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实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潮州市实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细则

第一条 为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水平，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等有关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抚恤优待对象不在本市的，按当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市人民政府和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级负担，由属地政府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明确经费保障机制，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保障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可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在重大节日期间（春节等）组织走访慰问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

第六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受到支队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表彰奖励时，其入职前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并可根据当地实际，参照现役军人立功受奖标准给予物质奖励。

第七条 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应业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防救援队伍发出的死亡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发给相应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

第八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褒扬金。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的，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应业务部门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遗属

发放定期抚恤金。对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应业务部门还应当按规定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九条 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消防救援人员办理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被认定为因公（因战）伤残的，按规定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保险费具体标准和支付办法根据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和《广东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参照《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住房优待，并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第十一条 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1级至4级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由国家供养终身。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对应业务部门批准后可安排集中供养。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负责发放；需要配置相关辅助器械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根据省相关要求负责解决。

第十二条 鼓励基金会等组织和个人对消防救援人员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向消防救助事业进行公益性捐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第十三条 正在执行公务并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免交车辆通行费。对执行公务的消防救援车辆和参与应急救援的车辆进入本市收费车场（点）停车时，免收停车费。

鼓励卫生健康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推动各医院、银行等相关单位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优先服务。

第十四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乘坐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时，享受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第十五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第十六条 患急危重症的消防救援人员在市内各医院看病就医享受优待。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协调，市、县（区）辖区医院与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建立急危重症消防救援人员看病就医优待机制，签订定点救治医院合作框架协议。各定点医院结合实际有效整合医疗资源，在挂号就诊、专家会诊、缴费取药、住院治疗等给予优先优惠待遇。各定点医院建立因公负伤消防救援人员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制定完善应急救治预案，按照

“先救治、后办手续”的救治原则，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医疗费用按照“先诊疗、后结算”原则进行。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改善当地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居住条件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应保障，在制定城镇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时，统筹考虑当地住房困难消防救援队伍的住房需求。消防救援人员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第十八条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发放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第十九条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不满12年，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

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免费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对应业务部门和主管单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可按规定享受现有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除国

家限制行业外，自其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随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由驻地公安机关优先办理落户手续。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工作调动需办理落户的，可选择工作地、原籍、家庭生活基础所在地或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入户地公安机关应当优先办理。

第二十二条 烈士、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和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子女及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接受教育时享受相关优待。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可在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原则上按照当地当年各类普通高级中学最低录取分数线降低30分以上录取，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原则上降低20

分以上录取。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地相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有关手续。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需要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消防救援人员意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优待名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适时将审核、审定符合教育优待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适龄子女信息报送市教育局。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人员转制前的随军家属及转制后的随队家属（以下统称“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采用定向招聘，每年在市直、湘桥区、枫溪区统筹1个事业单位编制岗位对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进行定向招聘；潮安区、饶平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的事业单位编制岗位对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进行定向招聘。定向招聘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单位具体实施。

随队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参照随军家属安置有关政策进行安置。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和英雄模范家属需要安置就业

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随队家属的学历层次、专业特长及个人意愿优先安置。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对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已安置因本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于每月初发放，资金承担主体根据中央地方责任划分情况确定。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消防救援人员退出、退休或调离本市后，其未就业随队家属不再享受以上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待遇。

第二十四条 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范围的人员，工资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维持消防救援队伍保障管理模式，地方消防经费继续实行财政预算单列，落实公用经费最低保障标准，落实装备达标有关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提高保障标准，加大消防投入，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可结合实际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本地、本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科技等对应业务部门应加强对消防救援科研项目的支持，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先进技术、人才、产品等。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明确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事项，仍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前有关规定、《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及现行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细则内容与上级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